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7-05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利”）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13,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177%。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160,449,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3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天津浩利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天津浩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477,489 股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天津浩利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天津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3,46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天津浩利发来的《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213,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177%。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天津浩利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8,267,943 股。该股份在经过本公司历年利润分配送股后于 2013 年 4 月变更为 182,829,024 股，部分减持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546,121 股，在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后，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909,957 股。该 213,909,957 股均不是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天津浩利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3,460,926 股。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160,449,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390%。

（三）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披露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7-024 号）：天津浩利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477,489 股本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7-037 号）：天津浩利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17 年 6 月 13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天津浩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26%。减持后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212,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7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7-038 号）：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天津浩

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46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截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天津浩利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46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7-052 号）：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津浩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87%。截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天津浩利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3,46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87%，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半数以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16,563 股。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天津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46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87%；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3,460,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87%。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	集中竞价	4.40 至 4.83	23,460,926	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4.00	30,000,000	1.2787
	累计减持情况			53,460,926	2.278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909,957	9.1177	160,449,031	6.8390
----------------	-------------	--------	-------------	--------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天津浩利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股票价格等因素影响，天津浩利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460,9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787%，在时间区间届满前未全部完成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五）天津浩利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浩利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